

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函

教務處

受文者：各有關大學院校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(九十)華企字第90一三三九五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作業要點」及「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」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下(九十一)年度第一期「獎助大陸地區研究生來臺研究」及「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」二案，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受理申請至九月三十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依本會作業要點規定，審慎研提計畫，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二份，於期限內由學校統一彙整造冊備函提出申請。

二、鑑於下(九十一)年度預算減縮，獎助期程以二個月為上限。

正本：各有關大學院校

主任委員

蔡英文

專門委員 陳陽

本會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五樓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五三〇〇

秘書徐朝陽

教授兼教務長 徐泓

助理教授 李士修

專案計畫 林秀微

90年8月23日 收文總字第9006853號